

证券代码：837530

证券简称：格力物业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珠海格力地产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22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办公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4 月 11 日以专人传达、通讯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陈轶峰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开展工作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。根据工作实际情况，编制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度，公司总经理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开展工作，严格执行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。根据工作实际情况，编制了《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规定、《公司章程》，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珠海格力地产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规定、《公司章程》，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珠海格力地产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4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董事陈轶峰和董事范晓菁，因存在关联关系，根据公司章程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度不分配利润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珠海格力地产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编制了《关于珠海格力地产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。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珠海格力地产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

珠海格力地产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2 日